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31001201800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18年03月02日

用地单位	廊坊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华新园住宅小区项目
用地位置	新源道北侧，玉泉路西侧
用地性质	R2（居住用地）
用地面积	99998.35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注：本证丢失不补。	

说明事项

- 一、此证书为副本，可用于公示、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。
- 二、经核对，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、证书编号、证书内容、附图及附件、核发机关完全一致，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。